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1号

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054796438J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
法定代表人：江印虎

我局于2022年1月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，部分麦饭石原矿露天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江印虎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

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露天堆放的砂土进行有效覆盖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